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名宜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  
電子郵件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3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人機教育領航實施計畫1份  
(35990090\_1143039908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人機教育領航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4年度無人機教育中心營運計畫書辦理。  
二、為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無人機科技認識與應用能  
力，培養學生創新思維與跨域整合能力，向下延伸推動無  
人機教育課程，促進無人機教育發展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  
本次計畫重要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。

(二) 實施期程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。

(三) 實施方式

1、本計畫依據各校實施內容、師資準備度、無人機教育  
應用及資訊科技創新性等進行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
2、參與學校應至少指派一名教師，參與中心辦理專業社  
群。

3、申請通過學校須至少開設1個無人機相關社團或至少3



內湖高工 1140218



\*NSAA1146001917\*



次專題課程，並指導1隊（含）以上學生參與本市無人機競賽。

4、計畫期程屆滿，應於規定期限上傳相關實施成果，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本局得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。

5、計畫學校應配合參與本局辦理無人機教育相關活動，推廣無人機教育課程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撰擬附件「申請計畫書」，將核章後文件為PDF檔及可編輯檔，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函報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）。

#### (五)補助內容

- 1、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，至多補助15校，經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- 2、業務費：包括鐘點費用、外聘講師鐘點費用、餐費、資訊設備維護費、1萬元以下需列帳物品及雜支等。
- 3、設備費：包含無人機及1萬元以上資訊科技相關設備；前述設備採購須與所提報課程計畫直接相關，補助額度以5萬元為限。

三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300506轉225，電子信箱：p327harry@mcts.tpe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）

電文  
2026/02/18  
15:54:39  
換章